附件2

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，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，结合我市发展实际，市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9月27日正式印发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规〔2020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《若干措施》于2020年10月26日起正式实施。根据《若干措施》内容，市商务局形成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主要思路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深府办规〔2020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，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、申请条件、资金安排、支持标准等，确保政策公开透明、执行到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制定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条款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以《若干措施》为基础，围绕“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”、“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”、“强化跨境电商发展优势”、“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”、“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”五方面提出对应的资助或奖励项目的扶持方向和标准。

一是针对“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”，提出对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、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资助条件、资助标准和评审方式。二是针对“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”，提出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、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、纳统网络零售额达标企业、消费扶贫、电商直播基地、深圳商城的资助条件、资助标准和评审方式。三是针对“强化跨境电商发展优势”，提出对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、跨境电商专业服务的资助条件、资助标准和评审方式。四是针对“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”及“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”，提出对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峰会、论坛及电子商务节庆等活动的资助条件、资助标准和评审方式。

四、制定流程相关安排

《实施细则》定位为规范性文件层级，拟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制定。